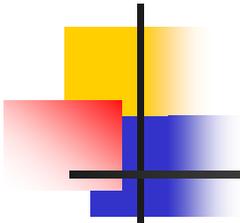
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---

打擊酒後駕駛的立法建議

運輸及房屋局  
七月十七日



## 完善法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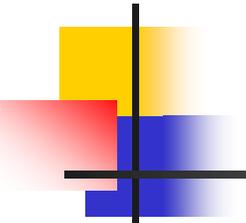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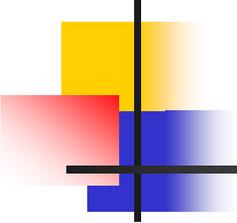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個方向：

- (A) 按酒精濃度，引入不同程度罰則；
- (B) 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罪行；以及
- (C) 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引入如「酒後駕駛」的加刑因素

## (A) 建議引入三級制 – 超標愈多，停牌愈長

	現時的停牌期		建議的停牌期	
	首次 被定罪	再次 被定罪	首次 被定罪	再次 被定罪
血液中酒精濃度 (或呼氣及尿液中對等 酒精濃度)的訂明限度				
每100毫升 <b>50至80毫 克</b> 以下	最少 3個月	最少 2年	最少 <b>6個月</b>	最少 <b>2年</b>
每100毫升 <b>80至150 毫克</b> 以下			最少 <b>1年</b>	最少 <b>3年</b>
每100毫升 <b>150毫克</b> 或 以上			最少 <b>2年</b>	最少 <b>5年</b>

- 
- 停牌對酒後駕駛極具阻嚇效果
  - 海外國家（如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美國亞利桑那州、中國內地、日本等）也有類似分級制
  - 未有建議將罰款額和監禁期分級，因法庭仍有空間因應個別情況作適當判刑



## 相關立法修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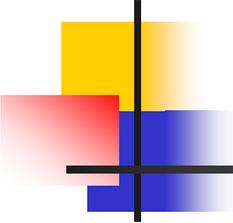
---

- 拒絕提供檢查呼氣測試所需的呼氣樣本，或沒有提供血液/尿液樣本作分析，會被**判處最高級別刑罰**
- 呼氣中酒精濃度37微克或以下的司機**不可選擇以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**

## (B) 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條文

	最高 罰款額 (元)	最長 監禁期	最短 停牌期 (首次被 定罪)	最短 停牌期 (再次被 定罪)	須記違例 駕駛分數	須強制修 習駕駛改 進課程
危險駕駛	25,000	3年	6個月	18個月 [2年]	10	是
<b>危險駕駛引致 他人身體嚴重 受傷</b>	<b>[50,000]</b>	<b>[7年]</b>	<b>[2年]</b>	<b>[5年]</b>	<b>[10]</b>	<b>[是]</b>
危險駕駛 引致他人死亡	50,000	10年	2年	3年 [5年]	10	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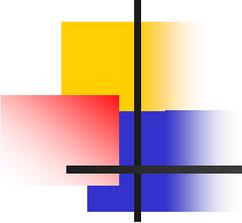
[ ] 建議的最短停牌期



## (C) 引入加刑因素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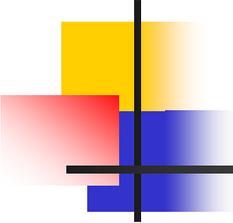
-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100毫升**150毫克**或以上為加刑情況
- 建議在最高罰款額、最長監禁期、最短停牌期之上**再加百分之五十**



## 其他建議：

---

- 把危險駕駛的最短停牌期由**18個月增加至兩年**
- 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短停牌期由**3年增加至5年**
  - 使之與酒後駕駛的建議刑罰一致
- 訂明法庭可**酌情頒令監禁和停牌分期執行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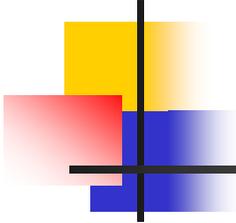
## 立法建議的民意調查結果

日期： 2009年7月9日至14日

方式： 以隨機抽樣方式訪問 1 011 名市民

結果：

- 應該或非常應該引入三級制 86%
- 有需要或非常有需要引入危險  
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條文 92%
- 有需要或非常有需要對因酒後  
駕駛的司機額外加刑 91%



# 立法時間表

---

## 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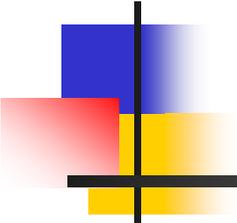
2009年8月至9月

2009-10年立法年度

## 工作

諮詢道路安全議會、  
運輸業界、汽車聯會/  
團體

與律政司及有關部門  
擬備修例條文，並提  
交立法會審議



請委員就立法建議提出意見

---